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532号

原告王振复，男，1945年11月16日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严建明，上海华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晓君，上海华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白晨曦，女，1970年6月20日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秦福，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3层、15层。

法定代表人谢寿光，社长。

委托代理人张杰飞，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工作。

被告上海天翼图书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391弄80号604-1室，实际经营地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北4楼。

法定代表人李月庆，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邬俊刚，男，上海天翼图书有限公司工作。

原告王振复与被告白晨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社科出版社）、上海天翼图书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天翼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5日立案受理后，被告白晨曦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依法裁定驳回该管辖权异议。被告白晨曦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倪红霞、人民陪审员沈慧芸、余继钟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10日进行了预备庭审理，于2014年12月18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王振复及其委托代理人严建明、被告白晨曦的委托代理人秦福、被告社科出版社的委托代理人张杰飞、被告天翼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邬俊刚到庭参加了预备庭审理和正式庭审，被告白晨曦到庭参加了预备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振复诉称，《中国建筑文化大观》（以下简称《大观》）由原告著作完成，于2001年出版发行。原告系该图书的权利人，享有著作权。2014年3月10日，原告在被告天翼公司下属浦东新区红枫路店购买了被告社科出版社于2009年4月发行的《中国城市发展史》（以下简称《发展史》）。经阅读发现，由被告白晨曦著作的第三编“城市建筑史”第276-614页的大部分内容，与原告的《中国建筑文化大观》在文章结构、文字表达上一致，字数高达约12万字。原告认为，被告白晨曦抄袭原告作品的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被告社科出版社作为专业的出版机构，对其出版发行的作品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被告天翼公司销售侵权作品，同样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因此，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白晨曦、社科出版社立即停止涉案图书《中国城市发展史》的侵权行为，并销毁涉案图书；2、判令被告白晨曦、社科出版社在《文汇报》、《北京日报》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3、被告白晨曦、社科出版社共同赔偿原告经济

损失人民币10万元；4、被告白晨曦、社科出版社赔偿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2万元（包括材料费、复印费、邮寄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等费用）；5、被告天翼公司停止销售涉案图书《中国城市发展史》。

被告白晨曦辩称：原告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请。1、被告的《发展史》一书与原告的《大观》一书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不能视为抄袭和侵权。（1）两书确实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但这些相同或相似是由于建筑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和引用历史古籍及其他参考文献的一致性而产生的。原、被告图书都非常多地引用了古籍及参考文献，有的部分甚至是古籍史料的堆砌。这些相同或相似的内容均属于公知的知识或常识性的论述。（2）原告所称的“文章结构上的一致性”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畴。受法律保护的文字作品应是文字的具体表述，作者的思想、观点、结构等均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畴。由此可见，两书中虽然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但建筑历史的表达有限，且这些表达并非原告独创，系公有领域中的表达，比例也很小，散见于原告图书的各个章节，不构成原告图书的主要部分。2、《发展史》与《大观》作品相同或相似的部分源于第三方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调研课题《中国历史城市与当代建筑历史文化比较研究》（以下简称课题），涉案作品相同或相似具有合法理由。该课题是2000年6月，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委托北京城市发展研究院研究，北京城市发展研究院于2001年1月正式结题。该课题的著作权明确约定属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后该研究室明确授权白晨曦可以出版物形式署名使用该课题。3、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白晨曦不构成侵权，故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白晨曦需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主张数额明显偏高。白晨曦图书稿酬为每千字100元，所有著作权人实际共得稿酬85,514元，白晨曦实际获利仅1万元，故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缺乏事实依据。

被告社科出版社辩称：1、被侵权作品《大观》的权利并非原告独享，原告主体资格不明。该书由罗哲文、王振复主编，内文还有不同人员署名，全书内容与两位主编以及其他署名人员的关系无法体现，原告主张自己享有著作权并由此主张权利于法无据。2、社科出版社已经尽到版权保护的必要审查义务。（1）《发展史》全书约100万字，原告主张侵权的12万字分散于全书，作为非学术专家的编辑是难以发现的。（2）本文原本是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委托北京城市发展研究院承担的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罗哲文被聘为课题的领衔专家，是课题的负责人。课题成果的完成、提交及同意由白晨曦署名、发表都有罗哲文的经手，而罗哲文本人也是本案所谓被侵权作品《大观》的第一主编。故即使该书中有少部分内容被使用，社科出版社也很难认定侵权。毕竟书中没有指明哪些部分是由谁撰写的，而第一主编通常是对全书内容享有权利的。3、《发展史》的作者傅崇兰、白晨曦已书面承诺对该书著作权承担全部责任。社科出版社与傅崇兰、白晨曦签订的出版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作者保证对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如侵犯他人著作权等合法权利的，作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故即使构成侵权，也应当由傅崇兰、白晨曦承担相应责任，社科出版社不应承担连带责任。4、社科出版社对作品的知识产权使用支付了费用，不应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社科出版社以每千字100元的标准，支付了作者96,300元稿酬。如果书中部分内容确属于原告，也应由作者承担赔偿责任。5、社科出版社的出版行为没有对原告造成不可补救的后果。社科出

版社是国家较前位的出版社，对于《发展史》一书的出版充分说明了该书的价值。如果销毁图书，不仅是对资源的浪费，也使得该书的学术价值难以发挥作用，实属可惜。如果原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对本书所享有的著作权，社科出版社可以增加署名，亦可对本书著作权的署名作出声明，以消除影响。

被告天翼公司辩称，其是以销售经济管理类图书为特色的，因有客人到其店里说要两本《发展史》，才去当当网进了这两本书。其一共只进了两本，也只销售了这两本。

经审理，本院查明以下事实：

关于原告及《大观》一书的情况

原告王振复系复旦大学教授，长期从事中国美学、中国建筑文化等的教学与研究工
作，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和论文。其中，《建筑美学》一书于1987年8月出版，共
168,000字；《中华古代文化中的建筑美》一书于1989年12月出版，共167,000字，该书又
于1993年3月在我国台湾出版；1993年3月出版的《建筑学报》中有书评《建筑理论的
“意外”收获-读王振复<建筑美学>、<中华古代文化中的建筑美>两书》；《
东方独特的土地文化与大地哲学》一文于1994年2月在我国台湾《空间》杂志第55期上
发表。

《大观》一书主编为罗哲文及原告王振复，副主编杨敏芝，编委王世仁等13人，撰
稿人王振复等13人，在每个作者撰写的章节后均有作者署名。该书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
版，共1,445,000字，2001年1月第1版，定价88元。《大观》一书包含了总序、序言、前
言、正文、附录、跋。正文共四编，包括第一编《东方宇宙》（共十二章）、第二编《
华夏宫室》（共十章）、第三编《繁华家族》（共三章）、第四编《民族风采》（共二
章）。在前言《东方独特的大地文化与大地哲学》一文中，原告王振复写到：在体例上
，本书共分四编。第一编，论述中国建筑文化的时空意识、起源观念、儒道释传统文化
对中国建筑的渗透与影响，以及建筑材料与结构、技术与艺术的空间组合、美学性格、
“风水”文化的渲染等内容，从总体上展示中国建筑文化的宇宙观及其文化哲学。第二
编，简略地追溯中国建筑文化的历史发展线索。第三编，分三部分，解析中国建筑的建
筑群体门类与个体构件的文化特征、意蕴及中西门类比较。第四编，以藏、维、蒙、回
、傣、白族等十余个民族为例，简述中国少数民族建筑文化的奇风意蕴。在《大观》的
跋《关于当代中国建筑文化的思考》一文中王振复写到：劳作多年，几经修改，这一部
《中国建筑文化大观》终于完稿。作为北京大学出版社大型学术丛书《中国文化大观系
列》之重要一卷，本书的宗旨，在于总结中国建筑文化的丰富实践与理论，弘扬中国建
筑文化的灿烂精神，探寻民族之魂与现代性格相融合的中国建筑文化未来发展之路。本
书试从文学角度，从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上对中国建筑进行研究，力求在充分占有材料的
基础上，写成一部具有相当思想容量，兼备学术性、可读性的中国建筑文化著作。本
书以中国古代建筑文化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有关近代中国建筑、现代中国建筑部分几
无涉及，而对正在发展中的当代中国建筑文化则完全没有涉及。研究中国建筑文化的昨
天，正是为了创造美好的今天与明天，以过去为借鉴，让现在与未来更显出光辉，这
是我们所期望的。

（二）关于《发展史》一书的情况

《发展史》一书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由傅崇兰、白晨曦、曹文明等著，由被告社科出版社出版，共838页，963,000字，2009年4月第1版，2012年1月第2次印刷，定价98元。该书介绍白晨曦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城乡发展规划院研究员，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城市历史、城市文化和城市规划。《发展史》一书包含总序、序一、序二、引论、正文、图表来源、参考文献、后记。正文共四编，包括第一编《中国城市演变史》（共十九章）、第二编《城市居住史》（共九章）、第三编《城市建筑史》（共十一章）、第四编《中国城市广场史》（共五章）。引论由傅崇兰、白晨曦撰写，第三编由白晨曦撰写。在总序中，对第三编《城市建筑史》，总序作者写到：本书的城市建筑史，阐述从公元前15世纪到19世纪，中国传统文化在建筑发展中始终保持了连续不断和统一，从传统村落建筑崇尚自然美，到都城与宫殿建筑系古人象天设都哲学观的体现。城乡民居和园林建筑，以天地和合为空间，把礼乐和谐以文化符号体现于建筑中，反映出建筑与文化的有机统一，是中国建筑几千年发展演变的历史特色。并从中西建筑文化特征比较中全面认识自己的优劣之处，面对21世纪生态城市、山水城市与生态建筑目标，提出中国当代建筑设计和城市设计的积极思考。在序一中，作者写到：书中对中国传统的“天人合一”和阴阳、八卦、五行等哲学思想在城市规划和建筑文化上的体现；中国民居的“院落”精神；对种种脱离精神蕴涵、单纯模仿、无个性化的某些现代和后现代主义建筑的抨击等评论，都有独到的见解，体现了作者新颖的历史观和城市发展观。

在该书所列的参考文献中，包括“124.罗哲文、王振复主编《中国建筑文化大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186.王振复：《建筑美学》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

（三）被告天翼公司销售《发展史》的情况

2014年3月5日，被告天翼公司从当当网上购进《发展史》两本，单价58.80元，计117.60元。

2014年3月10日，原告王振复在被告天翼公司购买了《发展史》两本，单价98元，计196元。

（四）被告白晨曦与原告沟通的情况

2014年6月13日，被告白晨曦向原告王振复发出《致歉信》，称《发展史》一书中其提供的文稿是在其10年前的一篇论文基础上修改的。由于急功近利之故，委托了一些实习生和单位就相关题目提供了一些材料，作为内部交流之用。之后，在有关领导提出以多人的研究成果组稿成书时，本人也欠考虑，匆匆提交了当年的文章，不但没有进行交叉检索，就连当年的成稿过程都有忽略。其本人对于错误和疏忽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希望以庭外和解方式妥善处理此事。

同日，被告白晨曦又向原告代理人严建明律师发函，提出以下和解方案：1、对原告提出的赔偿金方案没有异议。2、希望有机会尽快与原告沟通，并对由此造成的精神损害当面致歉。3、对原告提出的出版物处理，已与出版社沟通，将停止所有的出版发行，尽量回收处理，并对著作者进行更正。最后白晨曦希望得到原告的谅解，以庭外和解方式解决这一案件。

2014年6月14日，被告白晨曦向原告代理人严建明律师手机发出短信，内容为：“严律师，您好！在昨天信函基础上，补充一个解决方案，为了消除已经发行部分的影响，将《中国城市史》的著者部分增加王振复老师，如果王老师同意，出版社重新发更正说明。您在和王老师交流的时候也请转达这个意见。谢谢您！”6月15日，被告白晨曦又向严建明律师发出手机短信，内容为：“严律师，您好！请问您和王老师沟通了吗？如果可以，我和社科院的领导下周六可以再次来沪，拜会王老师，当面道歉。因为工作日我实在抽不出身来。请您代为询问。谢谢您！”随后又一则短信内容为：“严律师，您好！我们这边社科院的领导们得知这个案子也非常痛心和着急，是我个人治学不严谨造成的，社会影响也非常不好，请您一定帮助我们联系上王老师，让我有个诚恳认错的机会。谢谢您！”2014年9月12日，原告王振复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对上述短信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2014）沪浦证字第12053号公证书。

（五）关于课题的相关情况

2000年6月16日至12月19日期间，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委托北京城市发展研究所（2010年12月更名为北京城市发展研究院）完成《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历史城市与当代建筑历史文化比较研究》的课题。委托书明确，研究成果及著作权归委托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所有，北京城市发展研究所可在征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同意的情况下，在其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该调研成果。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课题负责人白晨曦，北京城市发展研究院课题负责人罗哲文。

2002年11月，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向北京城市发展研究所发出《关于委托专项调研课题成果转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讲到，课题聘请了罗哲文先生作为课题领衔专家，目前该课题已结题。经研究，其同意课题负责人白晨曦以科研论文、出版物等形式署名发表、使用该调研成果。

2003年4月，被告白晨曦根据上述课题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天人合一：从哲学到建筑-基于传统哲学观的中国建筑文化研究》，指导教师傅崇兰教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城乡发展规划院研究员。

（六）被告社科出版社出版《发展史》的情况

2007年8月10日，被告社科出版社（乙方）与当代城乡发展规划院（甲方，由傅崇兰、白晨曦签字）就《发展史》一书的出版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合同载明，甲方（著作权人）傅崇兰、白晨曦等，乙方（出版社）社科出版社，作品名称中国城市发展史，作者署名傅崇兰、白晨曦等。乙方向甲方支付作品稿酬：100元×作品版权页实际字数，作品中文简体版的第一次印数不能低于2,000册，合同有效期8年。被告社科出版社的稿费支付单载明基本稿酬96,300元，扣除税收10,785.60元，实付金额85,514.40元。2009年7月22日，被告社科出版社向该书作者之一曹文明的账户支付稿费85,514.40元。

被告白晨曦和社科出版社确认《发展史》一书共印刷了两次，第一次印刷了3,000册，第二次印刷了2,000册。

（七）《大观》与《发展史》比对的情况

《大观》一书中，原告王振复主张其享有著作权并被被告白晨曦抄袭的内容涉及的

页面包括：前言第9-12页、第3-11页、第15-19页、第21-22页、第39-40页、第42-51页、第55-64页、第65-67页、第69-73页、第107-111页、第145页、第198页、第248-251页、第266-269页、第274页。审理中原告表示对于上述第266-269页、第274页的内容在本案中暂不主张。以上共计61页。

《发展史》一书由被告白晨曦编写的第三编《城市建筑史》，从该书第267-662页，共396页。

经比对，《发展史》一书第三编中涉及以下页面中的内容与《大观》一书中原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分图表）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第276-289页、第295-307页、第391-392页、第430-438页、第440-456页、第460-462页、第465-471页、第488-493页、第518-522页、第524-542页、第572-573页、第575-578页、第583-584页、第588-590页，共涉及106页，约8万余字。两书中涉嫌抄袭的内容基本相同，只是增加或删除了极少数文字，或在段落顺序上作了一些调整。上述内容同样存在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的课题内容中。

《大观》与《发展史》比对情况如下：

《大观》页码

《大观》内容

《发展史》页码

《发展史》内容

15-19

既然中国古代最原始的天地宇宙观……在这一点上即与西方人不同。中国人不大去向彼岸的“天国”。

276-279

中国最原始的天地宇宙观……这与西方人向往彼岸的“天国”的观念是截然不同的。

3-5

中国先秦伟大诗人屈原曾经深沉地发问：“圜则九重，孰营度之？惟兹何功，孰初作之？”……这是中华原始初民的宇宙眼光与农业文明在宇宙观上所留下的文化烙印。

279-281

战国时期的伟大诗人屈原在《天问》中曾经深沉地发问：“圜则九重，孰营度之？惟兹何功，孰初作之？”……这是原始初民的宇宙眼光与农业文明在宇宙观上所留下的文化烙印。

5-8、198

中国古代一向有关于“天宫”的神话传说……直到如今，圆明园遗迹所留下的残垣断壁，仍能激起人们深创巨痛的回忆。

中国建筑文化史上对巨大尺度建筑形象的钟爱与推崇……而属于北京地域内的长城

段全长亦达到624公里。

281-289

中国古代一向有关于“天宫”的神话……至今，圆明园遗迹中的残垣断壁，仍能激起人们深创巨痛的回忆。

中国古代建筑史上对大尺度建筑形象的钟爱与推崇……而北京地域内的长城段全长亦624公里。

21-22

中国古代建筑文化以黄帝为宫室（建筑）之始祖……这是以祖宗崇拜为主，集祖宗崇拜、天地崇拜与五方观念于一炉的建筑文化起源观。

295-296

中国古代建筑以黄帝为宫室（建筑）之始祖……这是以祖宗崇拜为主，集祖宗崇拜、天地崇拜与五方观念于一炉的建筑文化观。

8-11

与古代中国建筑文化的时空（宇宙）意识相谐的，便是关于建筑中轴线的传统观念。

。

据法国古代建筑史载……这就难怪中国古代对建筑中轴线的追求如此热衷了。

297-305

与古代中国的天地宇宙观相谐的，便是建筑中轴线的观念。

据法国建筑史载……这就难怪中国古代对建筑中轴线的追求如此热衷了。

145

1、据考，距今三百五十万年前，地球上开始诞生了人类……为什么他们在大猛兽中间还能生存。

2、考古学上把人类原始社会的初级阶段称为“旧石器时代”……考古发现，在温带地区有他们遗留下来的文化遗迹。在中国，根据目前所知材料，处于这一阶段的遗迹最早是距今一百七十万年前的云南“元谋人文化”。

3、已发现最早的人类住所是距今约五十万年的北京西南周口店岩洞。

305-307

1、距今350万年前，地球上开始诞生了人类……为什么他们在大猛兽中间还能生存。

。

2、考古学上把原始社会的初级阶段称为“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家发现了他们在温带地区的文化遗迹。在中国，被考古所证明的云南“元谋猿人”，生存于约170万年以前，是中国境内迄今所发现的最古老的猿人化石。

3、已发现最早的人类住所是距今50万年的北京西南周口店岩洞。

39-40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说：“都邑者，政治与文化之标征也。”古今中外的城市都邑……然《考工记》之礼制精神却基本未变，它成了中国古代都城的基本模式。

391-392

王国维《殷商制度论》说：“都邑者，政治与文化之标征也。”古今中外的城市都邑……然而《考工记》之礼制精神却基本未变，它成了中国古代都城的基本模式。

248-251

坛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中国建筑……由此可见，社稷坛具有亲地的文化意义。

430-438

坛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建筑……由此可见，社稷坛具有亲地的文化意义。

60-61

尽管佛教建筑文化渗透了宗教崇拜的文化精神……还是在佛寺建筑文化中都表现出来了。

440

尽管佛教建筑文化渗透了宗教崇拜的文化精神……还是在佛寺建筑文化中都表现出来的。

55-60

中国先秦时期，原无成熟意义上的宗教文化……是世俗人情对佛法崇拜的胜利。

440-450

先秦时期，中国原无成熟意义上的宗教文化……是世俗人情对佛法崇拜的胜利。

61-64

中国佛塔，尽管中国佛塔一改古印度“窣堵波”的建筑形制……其复杂的文化性格，本质上是与中国佛塔的文化精神相一致的。

450-455

尽管中国佛塔一改古印度“窣堵波”的建筑形制……其复杂的文化性格，本质上是与中国佛塔的文化精神相一致的。

60

除了佛塔，中国的佛寺建筑文化也是中国化了的……是中国化了的印度佛寺。

455-456

除了佛塔，中国的佛寺建筑文化也是中国化了的……是中国化了的佛寺。

45

在西文里，建筑Architecture（而非Building）这个词，其义为“巨大的工艺”……可见造园艺术比建筑更高一筹。

460-461

在西文里，建筑Architecture这个词，其义为“巨大的工艺”……可见造园艺术比建筑更高一筹。

45-46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道家“无为”哲学的这一丰富、深邃思想，构成了中国园林文化即广义之建筑文化的一种深刻的文化内涵。

461-462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道家哲学的这一丰富、深邃的思想，构成了中国园林的一种深刻的文化内涵。

46-48

中国古代园林发轫较早……这是一个令人震惊、无可比拟的杰作。

465-468

中国园林发轫较早……这是一个令人震惊、无可比拟的杰作。

49-51

皇家宫苑一般规模较大，在平面布局上，儒学规范、礼制也渗透其间……王羲之对这一审美境界体悟尤深：“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所以游目骋怀，足以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

468-471

皇家宫苑一般规模较大，在平面布局上，儒学规范、礼制均渗透其间……王羲之对这一境界体悟尤深：“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所以游目骋怀，足以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

65-66

中国建筑文化的精神因素是不言而喻的……我们也得要临时给他制造个同样狂妄的名词，是否？

488-489

中国建筑文化的精神因素是不言而喻的……我们也得要临时给他制造个同样狂妄的名词，是否？

66

中国建筑文化之象征，指通过一定建筑文化现象，暗示出一定的“建筑意”，即一定的抽象观念情绪。

489

中国传统建筑文化的象征，是通过建筑和建筑群暗示出一定的“建筑意”，从而建构出天地和合的理想空间，表达抽象的观念情绪。

66-67

一切民族的古老建筑文化，其精神意义往往在于象征……其文化象征意识是十分鲜明的。

490-492

一切民族的古老建筑文化，其精神意义往往在于象征……其文化象征意识是十分鲜明的。

69

中国建筑文化的“建筑意”即其象征意蕴浓郁、美丽而深邃……从而达到黑格尔所谓象征性意义与符号之间在新的历史水平上的“抽象的协调”。

492-493

中国传统建筑的“建筑意”即其象征意蕴浓郁、美丽而深邃……从而达到黑格尔所谓象征性意义与符号之间在新的历史水平上的“抽象的协调”。

107

中国建筑文化形象，是一种在时间的进程中发展的空间意象……无一例外都是一种“物我两忘”的精神境界。

518-519

中国建筑形象，是一种在时间的进程中发展的空间意象……无一例外都是一种“物我两忘”的精神境界。

108

而人的任何心理活动……而且具有较为间接、远在却是深一层次的生理根源。

519

而人的任何心理活动……远在却是深一层次的生理根源。

108-111

人的生理机制，是人作为自然界与社会的一个族类与生俱来的……足以陶冶性情的优美境界。

519-522

人的生理机制，是人作为自然界与社会的一个族类与生俱来的……足以陶冶性情的优美境界。

42-45

尽管中国建筑一般具有颇为强烈的伦理色彩……但有时也不免缺乏变化，显得呆板

。

524-531

尽管中国建筑一般具有颇为强烈的伦理色彩……但有时也不免缺乏变化，显得呆板。

69-73

西方当代符号文化学的代表人物恩斯特·卡西尔曾经指出……白色象征纯洁等等都可能在建筑形象中给人以不同的审美享受。

532-542

西方当代符号文化学的代表人物恩斯特·卡西尔曾经指出……白色象征纯洁等等都可能在建筑形象中给人以不同的审美享受。

前言11-12

中国建筑文化观念上的象法宇宙……理性与情感之间所进行的一场美妙的文化“对话”方式。

572-573

中国建筑文化观念上的象法宇宙……理性与情感之间所进行的一场美妙的文化“对话”方式。

前言9-10

作为人工产物的中国建筑文化，是世代中国人与大自然不断进行亲密“对话”的奇妙方式……这也导出了中国建筑文化基于“天人合一”哲学思想的最高审美境界。

575

作为人工产物的中国建筑与城市，是世代中国人与大自然不断进行亲密“对话”的奇妙方式……这也导出了中国建筑文化基于“天人合一”哲学思想的最高审美境界。

前言10

与人和自然相亲和、“天人合一”时空意识相一致的……因此难以做到把建筑古迹、原物看得如宗教偶像那样神圣。

576-578

与人和自然相亲和、“天人合一”时空意识相一致的……因此难以做到把建筑古迹、原物看得如宗教偶像那样神圣。

前言10-11

“淡于宗教”与浓于伦理，说明中国文化的哲学超越意识……以象征严肃的人间伦理秩序。

583-584

“淡于宗教”与浓于伦理，说明中国文化的哲学超越意识……以象征严肃的人间伦理秩序。

前言11

因此，东方大地这一中国人生于斯、长于斯、老于斯的建筑“场所”……它决定了中国建筑文化的材料模式及结构“语汇”。

588-589

东方大地这一中国人生于斯、长于斯、老于斯的建筑“场所”……它决定了中国建筑文化的材料模式及结构“语汇”。

前言11

以土木为材，基本上决定了中国建筑的技术、结构、空间组合与艺术形象……庭院又被看作“气口”，“居”不在大，有“庭”则灵。

589-590

以土木为材，基本上决定了中国建筑的技术、结构、空间组合与艺术形象……庭院又被看作“气口”，“居”不在大，有“庭”则灵。

（八）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开支

原告为本案支付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000元，购书费196元，材料打印费264元，两次出租车费28元。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由原告举证的《中华古代文化中的建筑美》、《建筑美学》、《东方独特的大地文化与大地哲学》、《建筑学报》、《大观》、《发展史》、致歉信、往来短信、（2014）沪浦证字第12053号公证书、白晨曦的《博士学位论文》、律师费发票、聘请律师合同、公证费发票、购书费发票、打印费发票、出租车费发票，被告白晨曦举证的研究课题委托书、《关于委托专项调研课题成果转化有关问题的通知》、课题成果，被告社科出版社举证的《图书出版合同》、银行划款凭证、稿费支付单，被告天翼公司提供的购书单、入库单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

根据原、被告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原告能否就其在《大观》一书中署名部分内容单独提起侵权诉讼；二、被告白晨曦署名的《发展史》第三编是否构成对原告作品的抄袭，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三、被告社科出版社是否构成侵权；四、如果构成侵权，三被告应如何承担责任。

一、原告能否就其在《大观》一书中署名部分内容单独提起侵权诉讼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大观》一书主编为罗哲文和原告王振复，该书由多人撰写，系合作作品，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该书共四编，每一编均有独立的主题，其各个章节在结构上相对独立，可以不受牵制单独加以使用，各作者在其撰写的章节后均分别署名，因此各个作者对其各自署名部分内容单独享有著作权。据此原告王振复对《大观》中其署名的部分享有著作权，在作品著作权受侵害时，原告可以就其享有著作权的部分单

独提起侵权诉讼,而无须取得其他合作作者的同意。

二、被告白晨曦署名的《发展史》第三编是否构成抄袭

《发展史》共四编,由不同的作者撰写,第一编为中国城市演变史、第二编为城市居住史、第三编为城市建筑史、第四编为中国城市广场史,虽然该书从城市的发展整体阐述了城市与中华文明的关系,但每一编均有其独立的主题,可以分割使用。其中第三编共十一章,阐述了建筑的文化背景、中国人对居住的选择、中国的宫殿、宗教建筑、园林以及中西方建筑的文化特征、比较、对当代建筑文化的思考等方面,该编可以独立成体。因此虽然《发展史》一书是合作作品,但各作者可以分别对各编享有著作权。第三编城市建筑史署名为被告白晨曦,该编著作权由白晨曦享有,因此原告可以针对第三编向被告白晨曦单独主张权利。

《发展史》第三编共396页,经比对,其中涉及106页内容与《大观》中王振复单独撰写的相应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而且是整段整页的相同,包括图表等,有差异的地方也只是少量字的增删,或先后顺序作了调整,对文章内容不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大观》一书由多位作者历时多年才完成,书中体现了作者的智慧、思想、观点,以及作者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知识积累等,是作者的智力创作成果,具有非常高的独创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由于每个人的思想、情感、对事物的看法、表达方式等各有不同,因此不同的作者针对同一个素材独立创作出来的作品雷同的可能性几乎是不存在的,特别是本案这类学术性较强的作品。《大观》和《发展史》相同、相似部分的内容并不存在唯一表达或表达有限的情况,因此两书部分内容相同、相似并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原告《大观》一书的出版远早于《发展史》,而被告白晨曦对《发展史》中的相同、相似内容未能证明具有合法来源。故被告白晨曦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的作品,且抄袭内容众多,又不属于合理使用,严重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

被告白晨曦认为,被告作品与原告作品相同部分内容源于第三方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的调研课题,因此不存在对原告作品的抄袭。本院认为,被告白晨曦提供的调研课题委托时间为2000年6月16日至12月19日,于2007年5月委托被告社科出版社出版,并于2009年4月正式出版。被告白晨曦提供的调研课题上的落款时间为2001年1月,但因是打印件,不足以证明该课题的确切完成时间,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于2002年11月的通知中讲到“目前该课题已结题”,可以说明课题是在2002年11月前完成的。原告的《大观》一书于2001年1月正式出版,其《前言》中记载1996年10月初稿,1998年10月定稿。且该书中很多内容在原告于1987年创作出版的《建筑美学》、1989年创作出版的《中华古代文化中的建筑美》、1994年创作出版的《东方独特的大地文化与大地哲学》中就已经存在。因此从时间上看,《大观》一书的撰写、出版时间远早于《发展史》一书。况且在《发展史》一书所列的参考文献中也包含有《大观》一书,因此被告白晨曦完全可能接触过《大观》一书。更何况,《大观》一书是公开出版物,社会公众都有机会接触该书。被告白晨曦在庭审中称当时聘请了高校学生撰写调研课题,其本人没有参与编写,但即使白晨曦本人没有接触过《大观》一书,也不排除这些学生接触过该书。被告白晨曦作为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室的调研课题负责人,对课题内容未尽到相应的审核责任,同时在将其中的部分内容作为《发展史》的内容出版时依然未尽到审核义务。

《发展史》上的署名作者是白晨曦而不是执笔的学生，因此即使《发展史》的内容源于课题，被告白晨曦作为《发展史》的署名作者也应当对其署名部分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如构成侵权，相应的民事责任也应由白晨曦承担。同时，虽然课题的另一个负责人是《大观》的主编之一罗哲文，但课题使用《大观》中的内容仍应取得作者的同意。被告白晨曦称其作品具有合法来源不构成抄袭的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白晨曦还认为，原告主张被告侵权的内容中涉及非常多的公知或常识性的论述，如对一些数字、史料的记载，还有对古籍、参考文献的引用等，因此不能视为抄袭。本院认为，《大观》一书谈古论今，其中必然会引用一些数据、史料等。虽然这些公知性的数据、史料任何人都可使用，但古籍及论述古今中外建筑的书籍众多，原告在博览群书后才从中有针对性地选择、引用了一些史料等，并注明了来源，用这些公知或常识性的知识结合原告自己的观点来说明某一事实，表达其观点，这些引用的史料等已经与原告的创作融为一体，产生了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原告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而《发展史》中侵权部分内容并不是仅仅引用了相同的公知或常识性知识，而是通篇照搬《大观》中具有独创性的内容，因此应当认定为整体的抄袭。

三、被告社科出版社是否构成侵权

《审理著作权纠纷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出版者所尽合理注意义务情况，由出版者承担举证责任。因此被告社科出版社依法应当对准备出版的作品进行审查，以避免出版物内容违法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权。但被告社科出版社仅证明其获得了授权出版该书，并未证明其在出版前对该书的内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义务。《发展史》一书被列为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其中第三编涉及大量抄袭内容，由于被告社科出版社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疏于审核，导致该书的出版发行，被告社科出版社具有过错，应当与被告白晨曦共同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被告社科出版社与被告白晨曦之间关于侵权责任承担的约定对原告不具有约束力。

四、如果构成侵权，三被告应如何承担责任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侵害著作权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被告白晨曦未经原告许可，抄袭、修改原告的作品并送交出版，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被告社科出版社出版了侵权图书，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发行权；被告天翼公司销售侵权图书，侵犯了原告的发行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被告白晨曦抄袭了原告的作品，但未歪曲、篡改原告的作品，故未构成对原告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被告白晨曦、社科出版社应当停止出版发行该书，被告天翼公司应当停止销售该书。被告社科出版社称已没有库存侵权图书，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尚有库存，且对于已经销售的图书要求被告社科出版社收回也不具有执行力，故原告要求被告白晨曦和社科出版社销毁《发展史》一书，本院不予支持。

《大观》一书倾注了原告等作者多年的心血，包含了原告大量的学术观点、研究成

果，被告白晨曦未经原告许可抄袭了大量内容，将其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获取不当利益，治学作风极其不严谨，主观过错较大，也对原告造成了伤害，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被告白晨曦应当向原告公开登报赔礼道歉。由于《文汇报》是全国发行的报纸，在该报上登报道歉已经可以达到消除影响的结果，故无需再在其他报纸上赔礼道歉。被告社科出版社未侵犯原告的人身权利，故原告要求被告社科出版社登报赔礼道歉，本院不予支持。

《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原告未证明其因被告侵权行为所受损失，但被告社科出版社出版《发展史》一书，总共向作者支付了96,300元报酬，但其中白晨曦获取报酬具体金额不明。因第三编中尚有部分内容未侵犯原告的著作权，故赔偿额中应排除该部分内容。同时在确定赔偿额时还应当考虑原告《大观》一书独创性和学术价值较高、原告为该书付出了较多的心血、创作周期较长、《发展史》一书的侵权部分字数、出版数、被告白晨曦主观过错严重等因素。原告主张被告白晨曦、社科出版社赔偿合理费用2万元，提供了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000元、购书费196元、打印费264元、出租车费28元的凭证，上述费用属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应予支持。其中原告主张的1万元律师费，结合相关的律师收费标准、本案案情及原告代理律师在案件中的工作量等因素，并无不当。其余费用原告未提供证据，本院不予支持。

《审理著作权纠纷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被告社科出版社未尽相应的审查义务，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应与被告白晨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白晨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王振复对《中国建筑文化大观》一书享有的著作权，停止出版、发行《中国城市发展史》一书；

二、被告上海天翼图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中国城市发展史》一书；

三、被告白晨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文汇报》（除中缝外的版面）上刊登声明（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公开向原告王振复赔礼道歉；如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白晨曦承担；

四、被告白晨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振复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元、合理开支人民币11,488元；

五、被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本判决第四项确定的被告白晨曦的赔偿义务向原告王振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王振复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00元，由原告王振复负担884元，由被告白晨曦908元，被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负担90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余继钟
	人	民	陪
	审	员	沈慧芸
书	记	员	桑清圆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